4-21、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與行為管理政策」，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就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落實執行。
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本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理辦法」明定廠商之篩選應以信譽良好、品質穩定、有經驗廠商為詢價對象。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契約，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規範不得進行任何賄賂、貪汙、勒索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以確保符合反貪腐之規範。管理單位設立資料庫，如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註記且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本公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與行為管理政策」訂有避免利益衝突及申報與處理程序，並訂有「檢舉制度準則」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辦理查核。
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準則」，設有受理檢舉信箱、檢舉專線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網站公告揭露，且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受理案件，調查單位為具獨立性之稽核室。本公司「檢舉制度準則」訂有規範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以及訂有檢舉人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利之處分或其他不利之行為。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最新更新日期：2026.03.31